

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必修科目因架構變動而停開之課程，欲重補修者請參閱教務處公告之『因架構變動停開課程，改修課程一覽表』，請勿擅自修課，以免影響畢業。
- 二、大學部四年級安排專題講座時間：星期一 05-06 節
專題講座時段請同學儘量不要排課，以免喪失聆聽演講的權益。專題講座出席狀況將提供予『風險與保險專題研究』課程任課教師作為考核平時成績之參考。
- 三、大學部與在職專班之課程不可互選，若有特殊需要，須經系主任核可，始可列入畢業學分。
- 四、大學部 93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（含 93 學年度）通識課程『心理學』為本系指定必修通識課程。
- 五、通識課程『保險與人生』為本系開給外系學生選修之通識課程，本系學生請勿選修（不得列入本系畢業學分）。
- 六、外系開設之『保險學』課程為本系開給外系學生修習之選修課程，本系學生請勿選修（不得列入本系畢業學分）。
- 七、93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（含 93 學年度），『危害性風險管理』、『財務性風險管理』、『損害防阻』等課程，請依原課程名稱重補修（開舊課程併新課程上課，請先與系秘聯絡辦理併班事宜），請勿自行重補修新課程，若因同學疏忽，以致無法順利畢業，請自行負責。
- 八、本系學生至外系重補修或選修課程，若該科選別（必修或選修）與本系課程架構不符，請於選課作業結束後親持本人選課資料（上網下載）至註冊組找本系學業成績承辦人更改選別（甲.乙.丙班-陳鳳珠老師，在職專班-劉秀鳳老師）。

97/5/26

※※※※※ 請協助宣導 ※※※※※